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5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、申請表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4035976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359769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40359769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辦法」及「申請表暨申請名冊」各1份，請惠予公  
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9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49551942號函  
暨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  
期恕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  
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  
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時，學校須檢附以下文件（併同申請辦法第五條所列  
文件）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1份（附表1）。

(二)申請名冊1份（附表2）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9/12



1140003377 有附件

- (三)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書1份。
- (四)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- (五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- (六)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- (七)另辦法中所列德行成績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## 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；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二)為利核發作業加速，請學校務必於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紙本正本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以利本局彙整並辦理後續審核相關事宜。
- 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- 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另函知學校；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09/12  
08:04:2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8